



# 为赶水鸟竟点燃大明湖芦苇

## 济南一男子犯放火罪被判刑,还将赔偿2.7万余元

本报济南9月3日讯(记者 刘一诺 通讯员 时光)为了将藏于大明湖芦苇丛中的水鸟赶出,被告人刘某某点火引燃芦苇,引发火灾。9月2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宣判,刑事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某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同时依法判处

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某某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修复费用2.7万余元。

济南历下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16日15时许,被告人刘某某步行经过济南市历下区大明湖景区幼安桥时,发现桥下有水鸟藏于芦苇丛中,遂用打火机点燃纸张扔至桥下,欲引燃芦苇将

水鸟赶出未果。当日16时许,被告人刘某某再次途经幼安桥欲将水鸟赶出,其将随身携带的纸巾点燃扔至桥下干枯的芦苇之上,又将未熄灭的烟头扔至芦苇丛中,纸巾和烟头将桥下芦苇引燃,约一分钟火势逐渐变大,刘某某见状逃离现场。随后,山东省政府执勤武警、大明湖景区工作人员

赶往现场将火扑灭。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诉称,被告刘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被告刘某某应当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共计2.7万余元。

济南历下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故意放火焚烧公共

财物,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放火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同时,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刘某某赔偿损失及修复费用的诉讼请求,有法律依据及相关证据证明,法院予以支持。

# 济南人防法规宣传教育走进姚家街道汇隆社区 在互动问答中学到了人防知识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夏侯凤超  
见习记者 路云珠 丁群

## 我省已经新增城市宣教场所65个

9月3日,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为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爱党爱国情怀,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防空防灾能力,进一步营造关注人防、参与人防、建设人防的浓厚氛围,省市一体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进社区主题宣教活动。

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肩负着“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使命,是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坚实保障和重要支撑。

省人防办法制与宣传处处长、二级调研员陈琳表示,举办人防宣传教育进社区活动,一方面是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具体实践;另一方面,通过进社区活动,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空防灾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人防、建设人防的氛围。“近年来,全省人防部门积极推进人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新增城市宣教场所65个,新

9月3日上午,省市区人防办以“铭记9·3 传承爱国情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在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汇隆社区开展省市一体人民防空进社区主题宣教活动。为市民带来了一场丰富的人防知识盛宴。



向市民发放人防宣传材料。



▲现场演示防护服的防护功能和穿戴方法。



◀互动问答环节,市民踊跃举手回答问题。

## 学到了人防知识又获得了小礼品

活动现场,为了让大家进一步了解人防知识,历下区人防办工作人员还为大家现场演示了防护服的防护功能和使用方法,“防护服的功能很强大,虽然平时比较少见,但是一旦遇到特殊

情况,就能十分有效地保护好我们的身体不受伤害。”难得一见的防护服让市民群众非常受益:“以前从来没见过,感觉遇到特殊情况的时候,穿上它就很有安全感。”

为了让市民进一步了解到防空警报的知识,历下区人防办的工作人员还为大家带来了防空警报的试鸣演示。“人防警报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和灾情警报。”防空警报是国防设施的组成部分,是城市防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时用于抗灾救灾和突发事故情况下的灾情预报和紧急报知,战时用于人民防空,是各级人民政府实施人民防空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的基本手段,是在城市受到空袭威胁时鸣响的提醒人们防空的警报。

现场的视频和宣传手册,让大家学到了丰富的人防知识,此外,现场的互动问答环节也吸引了许多市民的热情参与。“自2009年起,每年的几月几日为我国的防灾减灾日?”居民的手中都提前拿到了人防知识的小手册,在认真翻阅之后,许多市民举起了手,“是5月12日!”十几轮问答下来,市民们对人防知识了解更加丰富。回答正确后,参与互动的市民获得了一份小礼品。

活动现场,济南市人防办和历下区人防办的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材料、视频等方式,向现场参与活动的市民宣传了人民防空的有关法律法规知识、防灾减灾知识,提高了大家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

## 公告

为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营造良好宜居环境,现就腊山山体范围内坟墓开展治理,公告如下:

### 一、治理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治理范围:腊山山体大致为东西走向,山脊北侧范围内。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家堂社区联系人:刘永涛 联系电话:15154111909;闫千户村联系人:李荣芹 联系电话:0531-87984732;段店村联系人:井传河 联系电话:13031703077;孔家村联系人:徐斌斌 联系电话:13808937177;刘家场社区联系人:许峰 联系电话:13791001267;前屯社区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531-68816177

### 二、整治要求

请上述治理范围内整治坟墓墓主家属,在公告期内(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30日)工作日时间与上述人员联系,持个人有效证件、相关安葬证明材料、墓主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坟墓视作无主坟墓,就地进行园林化治理改造。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刘家堂社区居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闫千户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段店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孔家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刘家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前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 公告

为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营造良好宜居环境,现就丁字山山体范围内坟墓开展治理,公告如下:

### 一、治理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治理范围:丁字山山体公园范围内。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东路社区联系人:刘燕 联系电话:0531-69988108

### 二、整治要求

请上述治理范围内整治坟墓墓主家属,在公告期内(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30日)工作日时间与上述人员联系,持个人有效证件、相关安葬证明材料、墓主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坟墓视作无主坟墓,就地进行园林化治理改造。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刘家堂社区居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闫千户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段店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孔家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刘家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前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 公告

为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营造良好宜居环境,现就居民区周边内坟墓开展治理,公告如下:

### 一、治理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治理范围:大杨旧货交易市场东侧散埋墓地、腊山南苑、腊山御园、泉景嘉园西侧京福高速沿线东侧散埋墓地、水屯小区东北侧大杨散埋墓地。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府庄村联系人:宋梅英 联系电话:0531-87966029;大杨庄村联系人:李俊才 联系电话:0531-87986980;张家庄村联系人:许兴贵 联系电话:0531-87966655。

### 二、整治要求

请上述治理范围内整治坟墓墓主家属,在公告期内(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30日)工作日时间与上述人员联系,持个人有效证件、相关安葬证明材料、墓主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坟墓视作无主坟墓,就地进行园林化治理改造。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办事处王府庄村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办事处大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办事处张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 公告

为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营造良好宜居环境,现就居民区周边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专项开展治理,公告如下:

### 一、治理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治理范围:河畔花城、清河苑小区,康城新苑居民区周边范围内。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楚家庄村联系人:曹光新 联系电话:15954103807;东吴家堡村联系人:周培青 联系电话:1369123946;中赵家庄村联系人:赵百梁 联系电话:13864039052。

### 二、整治要求

请上述治理范围内整治坟墓墓主家属,在公告期内(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30日)工作日时间与上述人员联系,持个人有效证件、相关安葬证明材料、墓主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坟墓视作无主坟墓,就地进行园林化治理改造。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办事处楚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办事处东吴家堡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办事处中赵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 公告

为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营造良好宜居环境,现就居民区周边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专项开展治理,公告如下:

### 一、治理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治理范围:西沙西苑居民区周边、邹庄新村居民区周边范围内。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西沙村联系人:周如刚 联系电话:13365315765;邹庄村联系人:陈玉军 联系电话:13589070317。

### 二、整治要求

请上述治理范围内整治坟墓墓主家属,在公告期内(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30日)工作日时间与上述人员联系,持个人有效证件、相关安葬证明材料、墓主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坟墓视作无主坟墓,就地进行园林化治理改造。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办事处西沙村民委员会  
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办事处邹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